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56,908,7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所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2,00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32,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黃宇先生、沈陽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華敏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